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佳隆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6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9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：farianwu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80501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收費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如需電子檔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，首頁/火災預防/申辦事項/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作業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Show.aspx?MID=483&UID=487&PID=483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）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發電機工業協會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黃季敏 請假

副署長葉吉堂 代行